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公假）

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六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7 日重要
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漢清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鍾福貴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457243 號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苗院平民睦 103 選 10 字第 1549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漢清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確定。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457243 號函知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

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數 11 名，應當選名額 7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鍾福貴得票數 4,60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976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遞補當選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五、上開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鍾福貴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本會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466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補選投票日期延後公告，相關選務工作期程請選務處排定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二、依據上開委員會議決議，經考量選務作業實際需要，重行排定本案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 10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擬循例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

三、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04 年 7 月 1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104 年 7 月 16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04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104 年 7 月 24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104 年 8 月 9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六）104 年 8 月 10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七）104 年 8 月 13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八）104 年 8 月 18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九）104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8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十）104 年 8 月 25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4 年 8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4 年 9 月 4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4 年 9 月 4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04 年 10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
之競選費用

四、上開補選所需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宜蘭縣政府編列。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縣議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縣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本會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均擬訂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計 2 個月。

辦法：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

一、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定為 104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發布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二、上開缺額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修正如下：

- (一) 104 年 7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4 年 7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4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4 年 7 月 31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4 年 8 月 16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六) 104 年 8 月 18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 104 年 8 月 2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04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 104 年 9 月 1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4 年 9 月 5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4 年 9 月 1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4 年 9 月 10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4 年 9 月 1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04 年 10 月 11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三、配合補選投票日期定為 104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本會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計 2 個月。

第三案：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4 年 8 月 29 日舉行投票。依該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應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依本會 103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宜蘭縣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選舉區範圍為頭城鎮。
-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縣（市）議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 百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4 年 2 月底戶籍統計之頭城鎮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29,659 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臺幣 6,312,000

元整。

五、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宜蘭縣第 2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4 年 2 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基本金額	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元)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單位:元)
頭城鎮	2	29,659	10,381	30	311,430	6,000,000	6,311,430	6,312,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

- 一、配合第二案將補選投票日期定為 104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經依內政部 104 年 3 月底戶籍統計之頭城鎮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29,659 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仍訂為新臺幣 6,312,000 元整。
- 二、審議通過，於發布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

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市）議員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二、本會前於第 400 次委員會議就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案審議時，經決議：爾後請先研訂實施

方案及基準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本會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 105 年 1 月 16 日。為資因應，爰研擬「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如附件，其重點如下：

- (一) 聘任人數標準。(第 2 點)
- (二) 遴選資格條件及應考量因素。(第 3 點)
- (三) 聘任期間為 4 個月。(第 4 點)
- (四) 遴聘程序。(第 5 點)
- (五) 解任事由。(第 6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決議：審議通過，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第六案：「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其舉辦之次數、時間及程序，並授權由本會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本辦法自 84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為應第九屆立法委員

選舉，乃就往年實務經驗進行檢討，俾其運作更為順利，爰擬具「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政黨錄影帶播出次序之決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 政黨自製錄影帶提送本會審查之期間。(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三、檢附「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七案：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及 104 年 6 月 8 日本會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現行選舉相關工作津貼支給依據及標準如下：

(一) 行政院 87 年 7 月 20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07 33 號函及 92 年 5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 14986 號函核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標準，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2,700 元、主任監察員 2,400 元、管理員 1,8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 1,800 元，如遇二種以上選舉或與公民投票合併同日舉行投票時，本會均參考過去合併投票工作津貼調整情形，並衡酌工作人員之職務內容與責任輕重，報請行政院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

(二) 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 8999 號函核定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及選舉當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之投票日工作津貼 2,000 元（按，依例係比照當次投開票所管理員工作津貼）。

(三) 行政院 80 年 12 月 2 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 463 82 號函核定之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每日支給工作津貼 1,000 元，不另報支差旅費。

三、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研商各主辦機關函送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初審評估表之預審會議」結論略以，本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及「競選活動

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津貼」，係與本職無涉之工作給付，屬執行本職以外工作之給付，建議本會以行政規則之法制化型態訂定，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行政院核議，爰整併上述二項給與項目及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津貼，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明示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定義本要點所稱選舉工作。(草案第二點)
- (三) 定義本要點適用對象。(草案第三點)
- (四) 投票日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草案第四點)
- (五)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草案第五點)
- (六) 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草案第六點)

四、案內「選舉及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草案，較現行支給標準提高之理由臚列如下：

- (一) 主任管理員指揮整個投開票作業之進行，職責最為繁重，且於投票日前 1 日即須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選務作業中心點算選舉票，再與主任監察員及部分管理員至投票所佈置場地；投票當日上午 6 時或 7 時即須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並由警衛護送運載，於 7 時 30 分前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佈署完成投

票前各項準備工作，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投票時間，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依法改為開票所，接續指揮監督辦理開票統計工作，須於開票完畢恢復場地後始得離開，其工作時間往往超過 14 或 15 個小時以上，工作時間既長且辛苦，遇選舉訴訟時，更須出庭作證，故支給合理相當之工作津貼，實屬必要，爰參酌行政院原核定單種選舉之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標準，由 2,700 元，調增 300 元，定為 3,000 元。

- (二) 管理員負責辦理查驗身分、查對選舉人名冊、發票、維持圈票秩序、嚴守投票匭等投票作業，及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等開票作業，工作內容繁複，不容發生錯誤，由 1,800 元，調增 200 元，定為 2,000 元。
- (三) 監察員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迭有應與預備員津貼相同，以提高預備員經指派擔任監察員之意願，由 1,700 元，調增 100 元，定為 1,800 元。
- (四) 警衛人員受主任管理員之指導監督及主任監察員之監察負責辦理各項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及秩序維持工作，職責亦重，由 1,800 元，調增 200 元，定為 2,000 元。
- (五) 選舉或公投票數量增加時，領票、投票及開票作業增加繁複性，且將延長開票時間，爰審酌

選舉或公投票數量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酌予調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其中投開票作業增加 1 張選舉或公投票，主任管理員工作津貼調增 200 元，管理員、警衛人員調增 150 元。另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監督監察員，並須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點領選舉票、佈置投票所、處理各種突發狀況、維持投票所秩序、填具投開票報告表、包封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等各項工作，選舉或公投票數量增加時，職責亦隨之繁重，爰比照主任管理員，於投開票作業增加 1 張選舉或公投票時，調增其工作津貼 200 元。至監察員之津貼金額則不隨選舉、公投票數量之增加而調增。

五、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擬辦：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5 時 0 分）。